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夏法政办〔2023〕6号

关于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调整

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法治政府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专项工作安排和相关政策文件。负责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负责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活动,承担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实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情况分析,就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李 昊 (县长)

副组长: 刘 伟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张百战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杜红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静宇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武剑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松涛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胡清华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郑勇刚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成年 (县委编办主任)

赵铁军 (县发改委主任)

杜光武 (县司法局局长)

刘海涛 (县财政局局长)

毛志磊 (县人社局局长)

石银祥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郝桂芝 (县卫健委主任)

经文涛 (县应急局局长)

信 焱 (县审计局局长)

刘淑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姬 鹏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骆松枫 (县教体局局长)

蒋 涛 (县司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杜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县委办公室:服务县委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纳入县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二)县政府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总体部署,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办理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文件。协助县政府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对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确定的需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落实的重大问题列入县政府督查事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三)县纪委监委:负责加强党内监督和对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及监督,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将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成效和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委巡察的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四)县委组织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强化激励机制和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将依法履责情况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纳入干部监督工作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五)县委宣传部:组织县属重点栏目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专栏。组织开展涉法舆论引导和涉法舆情处置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六)县委统战部：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发挥民主党派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民主监督。把法治建设纳入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内容。负责对县级民主党派机关的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七)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社会矛盾化解、社会治理创新等工作,协调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八)县委编办：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九)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县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制定和实施,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制度。持续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牵头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营商环境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县属学校的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加大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一)县司法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推动落实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促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和执法关系和谐。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拟订、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二)县财政局:积极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加强对会计法律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快落实细化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将县级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对县属企业的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劳动保障领域执法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四)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生态环境损坏赔偿等制度。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五)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县属医院的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加大公共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六)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我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指导有关部门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十七)县审计局:强化审计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加强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加大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合进行"互联网+监管”工作。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十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构建全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数据共享。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统筹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